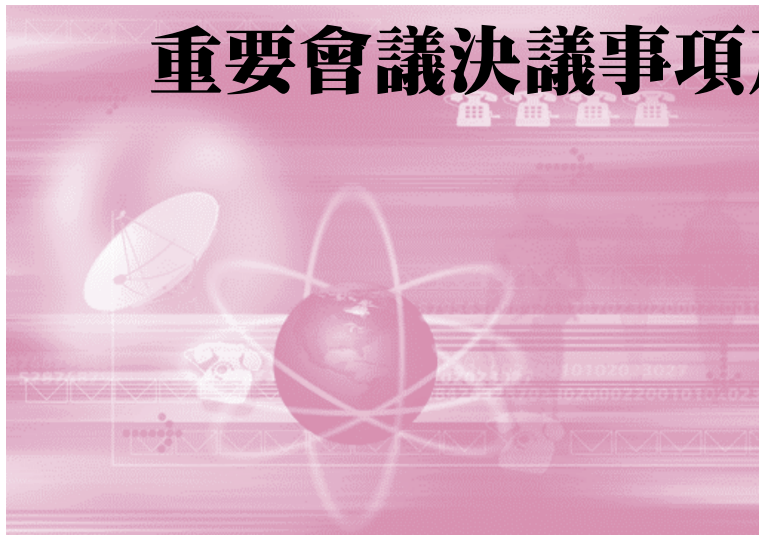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執行成果

金管會 102 年 4 月 12 日表示，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分別於 101 年 9 月 6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各機關積極推動執行，迄今已完成多項具體措施。金管會於本年 4 月 12 日邀集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召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推動小組會議，確認計畫執行成果。相關執行情形暨成果說明如次：

#### 一、「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 (一)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完成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開辦人民幣清算服務，DBU 自該日起得全面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
- (二)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臺」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始營運，初期先辦理境內美元匯款，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再逐步上線。
- (三) 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1.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已核准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 16 家分行（10 家已開

- 業)、4家支行、6家辦事處、12家村鎮銀行(河南省)及2家子行。
2. 另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16家融資租賃公司(13家已開業)、1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已開業)及4家創業投資事業(1家已開業)。金管會並於101年10月26日發布函令核定大陸地區小額貸款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子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 (四)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金管會於101年11月1日核備櫃買中心所報「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櫃買中心已於101年11月9日公告實施。
- (五)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1.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DBU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信託業辦理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及得以人民幣計價等商品。
  2. 取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並於102年2月21日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3. 102年4月1日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金管會將配合檢討相關規定，開放大陸地區銀行業 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經由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投資臺灣證券市場。

(六)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1. 102年1月29日舉行「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就雙方市場開放議題達成多項共識，雙方同意將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市場准入相關開放項目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服務業貿易協議。
2. 102年4月1日舉行「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雙方同意將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相關開放項目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服務業貿易協議。

## 二、「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一) 「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發展多元化商品」策略：執行事項已全數完成，

主要內容為放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得辦理之相關金融商品業務規範，俾使金融業者得開辦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如存款、國內基金、境內結構型商品、保單等。

(二)「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策略：目前已完成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多幣別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得於國內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之簡化、及促進境外ETF市場流動性等項目。

(三)「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策略：積極推動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國內銀行培育本土人才與加強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投資等事項。

### 三、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彙整如附表。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彙整表

102.3.31

項次	已開放人民幣業務措施	金融機構辦理家數	業務種類	業務量
一	外匯指定銀行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	53 家	存款餘額	人民幣 185.04 億元
			貼現及放款餘額	人民幣 0.07 億元
			匯款總額	人民幣 69.42 億元
			跨境貿易結算總額	人民幣 6.76 億元
二	DBU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含結構型商品)	30 家	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臺幣 1,576 億元 (占銀行業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量之 1.43%)
			人民幣結構型商品	新臺幣 49 億元
三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	0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	0

項次	已開放人民幣業務措施	金融機構辦理家數	業務種類	業務量
		1 家註 1	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	人民幣 10 億元
		4 家證券商	擔任國內首檔寶島債之財務顧問	人民幣 3 億元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	11 家	申請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基金	15 檔基金 (102.4.1 核准 2 檔基金，人民幣 280 億元)
五	證券商自行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券	5 家	以自營方式購買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	新臺幣 53 億元
六	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	11 家	投資型保單	保費收入約人民幣 4,819 萬元

註 1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102.3.12 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另德意志銀行總括發行寶島債券（普通公司債）人民幣 10 億元（可超額發行 20 億元），已於 102.3.25 申報生效，該行預估於 102 年 4 月中後申請掛牌交易。

## 貳、發布最新公司治理問答集

金管會向來秉持循序穩健方式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機制，包括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強制設置審計委員適用範圍等，且為利發行公司充分周知及遵循，金管會近期全盤增（修）訂公司治理問答集內容，特依議題之屬性重新分類為獨立董事篇、審計委員會篇、董事會議事辦法篇、強化董事會與監察人獨立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篇，置於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便民服專區問答集內，發行公司及投資大眾如有相關問題可下載查詢（<http://www.sfb.gov.tw/便民服務/問答集/8.公司治理問答集>）。

## 參、金管會關注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呼籲投資人理性面對

近日國際關切南北韓緊張情勢及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等影響，金管會於本年 4 月 7 日表示，清明連假期間仍持續掌握國際金融情勢，並於放假期間由陳主任委員裕璋邀集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開會研商，瞭解國際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資本市場動態。金管會呼籲國內民眾，目前國內總體經濟基本面仍屬穩定、我國股市基本面良好，國人不必過度擔心。會中主要結論有三：

- 一、國際間相當關注南北韓發展，已透過各種管道努力穩定緊張情勢，另我國相關單位就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已建置全面防疫因應相關措施，國人不必過度擔心。
- 二、國內上市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約新臺幣 19.22 兆元，較去年增加約新臺幣 8,385 億元，成長幅度 4.56%，顯示我國產業基本面仍佳。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前三名行業為「金融保險業」、「其他電子業」及「油電燃氣業」。
- 三、有關行政院核定股市提振方案之各項措施，金管會將循序漸進推動，適時推出相關措施，以增強投資人信心。

#### 肆、台股基本面良好，投資人勿過度擔心

金管會本年 4 月 8 日表示，近期（4/1~4/5）國際股市因受南北韓緊張情勢及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等影響多表現不佳，台股適逢 4/4~4/5 清明休市，4 月 8 日收盤下跌主要係反映國際金融情勢，然統計（4/1~4/8）期間台股累計跌幅 2.09%，較韓國（跌幅 4.30%）及香港（跌幅 2.61%）為小，且台股今日成交量較上周成交日均量增加 47.39%，外資及自然人今日成交值亦分別較上周成交日均值增加 103.95%及 35.96%，外資 4 月份截至今日仍為淨買超 46.54 億元。

比較上周跌幅較深之韓國及香港股市，4 月 8 日收盤跌幅已縮小（香港收盤下跌 0.04%，韓國下跌 0.44%），歐股開盤亦多呈現小漲局勢，顯見國際股市受前開負面因素影響已趨緩。

金管會表示我國股市整體基本面穩健，亞股 4 月 8 日亦已趨穩，呼籲投資人理性面對。

#### 伍、民眾應透過合法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以維權益

金管會本年 4 月 17 日呼籲民眾從事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期貨商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金管會表示凡非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業務者，在臺從事期貨業務均屬非法地下期貨業者，其可能藉由舉辦投資說明會等方式，招攬交易人開戶交易期貨，以致影響交易人財產安全。

為防範期貨交易人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期貨業務/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至於應如何確認招攬期貨業務之業者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首先，民眾可先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index.asp>；路徑：交易制度/期貨商名冊）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路徑：相關連結/會員公司/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以維護自身權益。

## 陸、金管會對媒體報導特別偵查組調查發現 2 家接受政府基金代操之投信事業經理人涉嫌坑殺政府基金之說明

金管會本年 3 月 21 日表示，有關媒體報導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查發現 2 家接受政府基金代操之投信事業經理人涉嫌坑殺政府基金，並於近日赴該 2 家投信進行搜索乙事，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金管會自盈正案爆發後，即就投信事業代操政府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進行全面清查，另針對代操政府基金之 13 家投信事業全面查核，並就其中 2 家經調查涉有違法但需進一步釐清之案件相關資料於 102 年 3 月 8 日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基於偵查不公開，金管會並未對外說明，惟為了維護投資人權益，且為了避免影響偵查作業，同時間以內控缺失之理由先請公司將仍在職之涉案人員調離經理人職務。
- 二、近日媒體報導接受政府基金代操之元大寶來投信及日盛投信其投資經理人涉嫌坑殺政府基金乙事，應屬金管會過往清查案件，涉案經理人倘經調查確有違法情事，金管會必將嚴懲。
- 三、為提升整體投資人對資產管理業之信心，金管會已通過投信投顧公會所定多項防弊措施，如投信事業應視需要向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清查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及應就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另金管會亦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就投信事業「核心持股」制度之建立，及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管理等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並強化投信業者落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四、金管會表示近來因少數投信從業人員的個人行為，造成社會矚目，惟絕大多數業者及人員係秉持善良管理人責任，並致力於為投資人賺取合理報酬，實不宜因少數個案而抹煞整體資產管理業之努力與貢獻，影響投資人之信心。金管會將採除弊及興利齊頭並進方式，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投信事業之發展。

## 柒、有關金管會對第一金投信經理人涉及炒作股票及收取回扣案之說明

金管會本年 4 月 4 日表示，有關近日發生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涉及炒作股票及收取回扣等不法情事乙案，金管會將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投信基金經理人買賣交易情形異常之股票進行清查，金管會除已進行行政調查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公司部分：

- (一) 暫停第一金投信新基金之申請及審查，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 (二) 要求第一金投信於二週內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函報金管會，並徹底執行法令遵循。
- (三) 要求第一金投信提出對基金受益人之賠償計畫，必要時由投資人保護中心協助求償。

### 二、人員部分：

- (一) 金管會將儘速查明涉案人員不法交易情形，涉案人員如證據明確將依法嚴懲，並要求投信投顧公會予以登記列管。
- (二) 檢討本案相關股票投資過程，並嚴懲失職主管。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已明定，投信事業從業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有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另為加強投信事業從業人員行為紀律，避免少數投信從業人員之行為，影響投資人對投信產業之信賴，金管會已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強化投信事業自律規範及加強投信事業員工法治教育及宣導，並將於近日內召集公會及業者研商，如何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之管理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此外並重申對於違規之個人或公司，將予嚴懲不貸，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投信事業之發展。

## 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為加強公司股務作業及電子投票作業之管理、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之股務作業需要與強化委託書徵求及統計驗證作業管理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準則及本規則）二項法規，金管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加強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1. 增訂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2. 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備查。
3. 為落實股務自辦之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原則，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二) 加強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之管理，增訂有關辦理電子投票業者相關資格條件及應遵循事項：

1. 為維持股東會作業中立性，明定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應委外辦理。
2. 考量電子投票事務與股務作業關係密切，爰規定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以本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或第 2 項規定之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並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
3.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金管會備查後始得辦理。同時對本準則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已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給予 6 個月緩衝期，以利其補正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4. 明定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以維護其公正性及獨立性。

(三)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第 165 條之 1 準用規定，明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本準則規定，並規定上開公司股票每股金額及召集股東會、分派股息紅利等，得依註冊地國法令，不受股票每股金額 10 元及停止



過戶規定之限制。

(四) 配合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股務作業，刪除實體股票之消除前手、合併換股及將實體股票送相關單位檢誤或通知實體股票掛失等規定。

## 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加強委託書使用之管理：

1. 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均應經統計驗證，不以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為限，惟考量法規適用之公平性及實務執行作業之充分完備，給予緩衝期，自102年7月1日起施行。
2. 明定股東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如採蓋章方式，亦應於當場為之。

(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第165條之1準用規定，明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本規則規定，並考量上開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與我國法令不同之處，明定相關除外規定。

## 玖、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內部人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特定人之條件」解釋令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金管會業於100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0523號令，規定內部人轉讓所屬公司私募股票之特定人範圍。經考量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6款經金管會核准轉讓之受讓人，亦可納入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定人範圍，爰修正前揭函令規定內部人轉讓私募股票予特定人，其特定人條件包含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6款經金管會核准轉讓之受讓者。

## 拾、證交所撒網投資人教育 “投資人知識網” 輕鬆學

為增進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及投資風險之認識，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出全新「投資人知識網」於本年4月17日正式上線！

配合新網站推出，證交所於本年2月27日起之試營運期間同步舉辦網站命名暨票選活動，共計徵得投資人1,141件參賽作品，顯見投資人參與熱烈評選活動分二階段進行，在網路票選後，第二階段經證交所評選後，選出絕妙好名三名，分別為「股市知識加油站」、「投資人知識網」、「投資人教育大學網」，各可獲得獎

金五萬元、三萬元、二萬元。

而第一階段歷時 4 週由投資人網路票選結果，「網路人氣獎」最高票前 6 名依序為：「投資人教育大學網」、「投資人知識網」、「股市知識加油站」、「投資我教你 財富在這裡」、「懶股投教育網」及「投投是道」，可獲得「網路人氣獎」，每位獲贈二千元超商禮券。

以上獎項於本年 4 月 17 日（週三），於證交所一樓資訊展示中心舉行頒獎儀式，由許總經理仁壽親自頒獎。為感謝參與網路投票民眾，頒獎現場將公開抽出 10 名「熱情參與獎」，各獲得一千元超商禮券；並於填寫網站使用狀況問卷之民眾中，抽出 40 名幸運獎，各得五百元超商禮券，以上獎項之幸運者得主，可至投資人知識網查詢 <http://investoredu.twse.com.tw/>。

證交所表示，投資人知識網提供「投資入門」、「投資風險」、「數位百寶箱」、「投資 Q&A」等多項單元，內容結合證券交易知識、投資風險概念及投資風險案例，協助投資人增進證券知識與瞭解證券商品，搭配影音與電子書數位學習工具，將投資人視為不易學習的證券交易知識，轉化為淺顯易懂的內容，並能在股市投資中成為常勝軍。證交所致力投資人教育，將陸續推出各項活動，請持續至「投資人知識網」輕鬆學習，掌握投資人最新活動訊息。

### 拾壹、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將共同舉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今（102）年起正式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使企業能更深入了解相關行政函令及財務報導準則公報，於北中南部舉辦五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本次宣導會於本年 4 月 9 日（假新竹喜來登飯店）、4 月 11 日（假台北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 月 15 日（假台中裕元花園酒店）、4 月 22 日（假高雄金典酒店）及 4 月 23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邀集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報名參加。

櫃買中心表示，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雖自今（102）年起已正式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且以 2010 年版本為編製基礎，然近年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仍不斷進行公報修正或發布新公報，企業仍需持續掌握各版本間的差異、修正重點，及新公報的規定，以提早準備因應。

櫃買中心與證交所自 98 年起已針對 IFRSs 共同舉辦多系列宣導會，為確保採用 IFRSs 後產出資訊的品質，加強內稽內控的宣導，本次宣導會特別邀請金管會證

券期貨局代表到場說明主管機關推動 IFRSs 與內部控制之相關法令及措施，並邀請內部稽核領域專家台北大學王怡心教授講解「2013 COSO 內控之最新發展」，另外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等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亦將分別於各場次講解「IFRS3 企業合併、IFRS10 合併財務報表、IFRS11 聯合協議、IFRS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及 IAS28 投資關聯企業」，並進行實務分享。

有關宣導會報名及詳細議程、課程講義之下載，請詳櫃買中心網站。網址 [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203\\_2/login.php](http://forum.otc.org.tw/listcourse10203_2/login.php)

## 拾貳、金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開通啟用

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9 日表示，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民眾辦理銀行開戶、投資證券、期貨及保險理財等，無不屬金管會服務的範圍。為有效運用資源，提高政府效能，金管會將所屬機關、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現有為民服務專線電話整併成一個簡單易記的號碼「1998」，以方便民眾在涉及金融消費及業務需要諮詢服務時，可以快速有效的得到專人服務。在實施初期，考慮民眾的使用習慣，民眾原來經常撥打之服務專線，仍予保留並採雙軌運作併行。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服務時間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 8 點 30 分到下午 5 點 30 分，服務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檢查業務諮詢、申訴、金融爭議及各金融公會業務諮詢等服務內容。

金管會表示，1998 金融服務專線是從「便民」的角度為出發點，希望能為民眾省去記憶許多金融單位電話號碼的不便，只要拿起電話直撥「1998」，就可以立即有金管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同仁貼心服務。客服人員會依問題性質，採電話轉接或案件派送等方式處理，提供完整的諮詢與服務機制，迅速解決民眾問題，歡迎大家多加使用「1998 金融服務專線」。

## 拾參、櫃買中心成為 AOSEF 會員

櫃買中心本年 4 月 10 日在亞洲暨大洋洲交易所聯合會 (Asian and Oceanian Stock Exchanges Federation, 簡稱 AOSEF) 會員大會中，獲得會員一致通過，正式成為 AOSEF 會員，顯示櫃買中心經營交易所業務，以及發展櫃買市場的績效與成果，再度獲得國際交易所社群的認同與肯定。

櫃買中心表示，成為 AOSEF 會員後，將可與各周邊國家交易所建立密切的業務聯繫的管道，並可於國際間積極發聲，推廣我國櫃買市場發展經驗，將能同步提

升我國櫃買市場與掛牌企業在 AOSEF、其他市場以及外國投資機構的能見度，以及我國整體市場的地位與重要性，進一步吸引外資參與我國櫃買市場。

未來櫃買中心也將藉由參與 AOSEF 相關活動之機會，增進與亞太區域各國交易所間良好互動關係、了解亞太區域當前國際金融證券的重要議題和變革訊息、汲取其他交易所成功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方向，同時尋求在區域市場或國際交易所間的交流合作機會。

亞洲暨大洋洲交易所聯合會（AOSEF）於 1982 年成立，最初名為東亞交易所論壇（East Asian Stock Exchanges Conference），現行組織宗旨為透過本區域交易所間之相互協助與合作，以及資訊交流，推動本區域證券市場的發展。該會現有 18 家會員交易所，涵蓋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地所有主要國家之交易所，為我國所處區域最重要的交易所組織。

#### 拾肆、櫃買中心推出行動 APP，即日起上架提供服務

「櫃買中心 App」正式上架，支援 Apple iPhone、iPad 及 Google Android 手機和平板電腦，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國內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為服務使用行動裝置的投資人，櫃買中心已開發完成支援 Apple 及 Google 行動平台的 APP，使用者即日起可透過 iTunes Store 或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關鍵字輸入「gretai」或「櫃買中心」即可免費下載安裝並使用此項服務。

提供內容包含「個股資訊」、「大盤資訊」、「三大法人」、「融資融券」、「公債統計」、「最新掛牌」、「訊息活動」及「關於櫃買」等八項主要功能：

- (1) 個股資訊：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個股即時之成交價、漲跌、漲跌幅、成交量、累積成交量、最高價、最低價等價量資訊。
- (2) 大盤資訊：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即時大盤資訊、整體市場成交統計及成交排行等資訊。
- (3) 三大法人：前一交易日之三大法人買賣金額彙總表、持股比率排行及買賣超等。
- (4) 融資融券：前一交易日之融資/融券、增加/減少、排名等資訊。
- (5) 公債統計：前一交易日之買賣斷及附條件等殖成交行情表。
- (6) 最近掛牌：最近掛牌之上櫃/興櫃/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公司。

- (7) 訊息活動：櫃買中心近期訊息、開休市日期表及上櫃股票注意處置資訊。
- (8) 關於櫃買：櫃買中心發展策略、公司治理及組織介紹等資訊。

資訊豐富且多元，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 拾伍、開放證券商辦理大陸地區股權、債券及利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櫃買中心本年 4 月 18 日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的政策，提供國內投資人更多元的商品服務，櫃買中心建請中央銀行開放證券商得開辦涉及大陸地區股權、債券及利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已獲中央銀行同意開放，證券商自即日起得向中央銀行申請開辦涉及大陸地區股權、債券及利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

本次中央銀行新增開放的範圍，在商品項目部分，增加了股權遠期契約；在連結標的部分，新增大陸地區上市之個股、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人民幣計價債券（含香港點心債、臺灣寶島債等）或相關債券指標，以及人民幣利率或相關利率指標等。相較於現行銀行開放的業務範圍，證券商在連結標的多了大陸地區相關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計價幣別方面則多了大陸地區上市之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外幣計價。

櫃買中心表示本次業務開放，除有利於台灣金融市場之深耕與壯大、有效提升國人避險管道及理財工具多元化，以及強化證券商整體國際競爭力外，在金管會陸續推動開放企業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開放投信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開放保險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保險商品，以及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等政策下，隨著現貨市場開放，同步開放衍生性商品業務，亦將是落實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證券商依據國內人民幣存款市場規模成長前景，輔以過去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狀況，預估未來開辦本項業務第一年的業務量約可達 244 億人民幣，第二年及第三年業務量則可分別成長至 307 億人民幣及 387 億人民幣。

櫃買中心也特別提醒證券商未來開辦前述業務時，除應確實遵守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仍應依櫃買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交易資訊之申報。

### 拾陸、權證資訊更透明，「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查詢公開銷售說明書功能

為提供權證投資人取得更透明的權證資訊，證交所自即日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新增每檔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功能，歡迎投資人善加使用。

證交所持續關注權證相關資訊之揭露，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設置認購（售）權證網頁，已提供權證資訊包括個別權證基本資料查詢、彙總查詢、國內外標的查詢、發行人基本資料查詢及公告查詢等；關於每檔權證發行之詳細計畫內容，現行在發行人公告查詢項下之銷售公告及上市公告均已載明，惟自 3 月 20 日起新增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功能，投資人除可取得會計師對發行人之查核意見，更能進一步瞭解每檔權證標的公司之近年資產負債與損益情形，歡迎投資人多加上網使用。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認購（售）權證--->上市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查詢。

### 拾柒、集保結算所「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抽大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就有機會獲得 HTC 蝴蝶機、ASUS NEXUS7 平板電腦及超商禮券等五百多個獎項，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集保結算所表示，為提昇我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維護，主管機關金管會去（101）年規定，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今年共有 114 家公司符合前項條件。

集保結算所身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周邊單位，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且具有公信力，該公司所建置的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由於保持市場中立性，不介入委託書徵求，投票資料與統計驗證獨立等特性，在去年即有達九成四符合強制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採用該公司電子投票平台，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也超過三萬人次。目前各上市（櫃）公司正陸續展開股東常會之作業準備，預估今年將超過去年使用公司比例，突破百家符合強制條件公司採用「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此外信義房屋、元大寶來期貨已連續第三年自願採用電子投票，今年亦有燦坤、三商美邦等自願採用，均再再顯示公司治理成效正逐漸提昇。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表示，股東會不僅是發行公司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可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對公司更是具體展現重視股東權益與強化公

司治理的精神，對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來說，更是創造雙贏的局面。電子投票也具有省錢、省時又便利的特性，未來必定會更被廣為運用。

集保結算所為了鼓勵投資大眾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特別舉辦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把 HTC 蝴蝶機及 ASUS NEXUS 7 平板電腦帶回家，其他獎項內容及相關活動訊息，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stockvote.com.tw> 查閱。

### 拾捌、為強化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訂相關會議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適用

鑑於近年來上市公司舉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家數及場次迭增，為使投資人充分即時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暨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修有關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等相關申報事項。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上市公司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 二、另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考量各上市公司短期內於資訊設備、技術及作業上尚待調整與規劃，有關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將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俾利上市公司妥為因應。相關申報資訊屆時將置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彙總報表-法人明說明會一覽表」項下供外界查詢。

### 拾玖、證交所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保障股東權益

為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確規範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包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

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避免俟後發生不必要爭議。

另為了讓股東能更了解報到時間及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公告事項中新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乙欄，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證交所表示，上市公司需遵循「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俾使股東會議運作正常化，以保障股東權益。

## 貳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0 款，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許○○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35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2 款，處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罰鍰合計新臺幣 240 萬元，並命令第一金投信解除行為時董事長洪○○君、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喬○○君、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許○○君、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許○○君之職務；另命令第一金投信對行為時總經理陳○○君停止 1 年執行業務。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3 條第 1 項  
富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8 條第 1 項準用第 17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高○○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3 條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侯○○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徐○○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許○○
- 十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
- 二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王○○
- 二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周○○
- 二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2 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羅○○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邱○○
- 二十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

謝○○